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同上

代 理 人 楊景勛律師

相 對 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緒中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固有明文，是抗告法院雖得於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但此仍須於裁定前由法院依職權審核確定確有停止之必要，始得裁定停止（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法院、審判長或抗告法院依本條項所為之裁定，均延續至抗告法院就抗告事件所為裁定生效時，當然失其效力（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下冊）第1478-1479頁）。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就伊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職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惟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全字第45號裁定駁回。嗣相對人抗告後，由本院以102年度抗字第426號裁定准暫時狀態處分，旋經最高法院廢棄本院上揭裁定，現仍維持駁回相對人請求之狀態，原准予暫時行使職權之處分與執行，本失所附麗而於廢棄時失其效力，惟為避免爭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本件抗告事件裁定前，仍聲請為定暫時處分之停止執行等語。
- 三、經查，抗告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之裁定，於抗告事件裁定前，認有必要始得裁定停止，且該項裁定，延續至抗告法院就抗告所為裁定生效時，即失其效力。而聲請人與

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事件，業經本院於103年7月21日以103年度抗更(一)字第14號裁定如下：「原裁定廢棄。抗告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選舉權資格存在等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三號）判決確定前，抗告人得行使第六屆相對人高雄市分會理事長、分會理事、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相對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職務」，故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前揭抗告事件裁定前，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自屬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宗權
法	官	林鳳珠
法	官	許翠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朱家賢

